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五十)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9
第二章	目 标	10
第三章	内 容	10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12
第五章	附 则	16
第一章	总 则	24
第二章	科目设置	24
第三章	贷款展期	26
第四章	逾期贷款	27
第五章	呆滞贷款	28
第六章	呆账贷款	29
第七章	呆账准备金的提取及呆账的核销	30
第八章	坏账准备金的提取及坏账的核销	31
第九章	附 则	33
第一章	总 则	37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37
第三章	贷款用途、期限和金额	39
第四章	贷款程序	39
第五章	贷款管理	41
第六章	附 则	42
第一章	总 则	44
第二章	贷款对象与适用范围	45

第三章	额度贷款的使用条件	45
第四章	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	46
第五章	申请与受理	47
第六章	额度贷款的审批	48
第七章	额度贷款的使用与偿还	49
第八章	额度贷款的管理	51
第九章	附 则	52
第一章	贷款担保	53
第二章	出口信用保险	56
第三章	附 则	58
第一章	总 则	74
第二章	信贷计划管理	76
第三章	信贷资金管理	79
第四章	筹资管理	83
第五章	利率管理	86
第六章	现金管理	87
第七章	附 则	89

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印发《离岗离任稽核试行办法》的通知

1998 年 8 月 10 日 进出银稽发[1998]第 202 号

各部、室，各代表处：

现将《离岗离任稽核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离岗离任稽核试行办法

离岗离任稽核试行办法

为加强内部制约控制，监督各级干部在岗、在任期内正确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离岗离任稽核的要求，现制定对重要岗位干部和部门领导干部进行离岗离任稽核的试行办法。

一、稽核对象

需进行离岗稽核的为贷款、会计、资金交易、财务、基建、物资采购及管理岗位的干部。

需进行离任稽核的为负责上述岗位的副处长至总经理领导干部；代表处的首席代表或实行首席代表委托代表负责的代表；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总经理。

以上有关人员在行内部门之间调动，或行外调动、离退休、免职、撤职、辞职前，应进行离岗、离任稽核。

二、稽核期

以被稽核人离岗、离任前 2 年的业务工作状况为主，如有需要可向前追溯若干年。

三、稽核内容

主要稽核被稽核人在岗、在任期内业务状况，存在哪些问题及应承担的责任。

（一）离岗稽核。

1. 经手业务的基本情况，历年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2. 经手业务存在的问题及其责任，是否采取相应措施，交接时所在部门是否监督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3. 保管的印鉴、重要凭证、库房钥匙是否交清，有权签字是否按规定注销。

4. 被稽核人有无违反各项规章制度。

5. 其他需要稽核的事项。

（二）离任稽核。离任稽核是对领导者个人决策行为、个人业务行为和个人责任的稽核。除离岗稽核的5项内容外，离任稽核还要增加以下内容：

1. 贯彻执行国家外贸和金融政策、法规及我行有关规章制度的情况。

2.被稽核人在任期间进行内部管理，特别是在制定并监督执行相互制约、授权有限等内部控制制度方面的情况。

3.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决策是否失误及造成损失情况。

4.对本部门发生的重大事故应负的领导责任。

对国内外代表处和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稽核除以上相关内容外，应检查是否有超范围经营行为，经费开支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稽核程序

（一）离岗离任稽核是考核任用和干部交流的必须程序和制度，原则上未经稽核，不得离岗、离任和解除其在岗和任职期间应负的责任。被稽核人离岗离任前，由人事部门提出《离岗离任稽核通知书》，经人事、稽核部门的主管行长批准后，下达给稽核部和被稽核人所在部门。稽核部门（可与人事部门联合）

组成稽核组，实施稽核。

稽核组由组长和若干成员组成，人数视具体情况而定。如稽核人员与被稽核人是亲属或其他关系，则应回避。

（二）稽核组在进行离岗离任稽核前应向被稽核人所在部门和被稽核人发出通知书，同时向被稽核人发出稽核问卷和被稽核人的自查报告提纲。通知书内容包括：稽核内容、稽核期、稽核时间、要求提供的材料目录和稽核人员的构成。被稽核人应按稽核部门的要求，客观详细地写出自查报告报稽核部门。

（三）现场稽核。

1. 听取被稽核人在岗、在任期间工作情况的自我介绍。

2. 根据需要，可听取部门领导和同事关于被稽核人的工作情况介绍。

3. 查阅有关资料和档案，检查被稽核人经办或批准的业务基本情况，主要是要查清经手业务的风险情

况。

4.对成绩和问题，经查核实后，正确划分主客观原因，主要是要分清风险形成的责任。

（四）写出稽核报告和稽核评议书。稽核报告以本办法第三项规定的内容为主。稽核评议书要对被稽核人的工作业绩做出客观、实事求是的评价。对重大问题的责任归属应提出初步意见，由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将稽核报告和稽核评议书送被稽核人及其部门领导或行领导签署意见。如有异议，稽核部门应进行核实，不实之处进行修改，双方意见最终不能达成一致，将各自意见附后，一同报行领导。

（五）稽核报告和稽核评议书，会签人事部门，经行领导批准后，稽核评议书进入个人档案。

（六）整理稽核资料，建立稽核档案，按规定进行严格管理。

五、稽核人员的职权

（一）收集和查阅有关文件、档案、账册、报表、凭证等资料，必要时可复制有关资料。

（二）对稽核中的涉嫌问题，可向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员进行咨询调查，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三）对被稽核人履行职责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六、被稽核人员的权利

被稽核人员对稽核报告和稽核评议书如有异议，有权在稽核报告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行长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仍按稽核报告的决定照常执行。

七、稽核纪律

（一）被稽核人及所在单位和有关人员有义务向稽核人员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数据和资料。对提供假资料和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人员要追究其责任。

（二）稽核人员要依照国家法律和我行的规章制

度进行稽核，客观公正，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三）稽核人员依照本办法履行公务、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对干扰破坏稽核工作和打击报复稽核人员者，要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法的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风险分类稽核规程(试行)》的通知

1998 年 7 月 28 日 进出银稽发[1998]第 195 号

各部、室：

现将《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风险分类稽核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风险分类稽核规程(试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风险分类稽核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信贷资产质量稽核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稽核工作质量，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制定的政策依据是：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关于贷款分类和呆账准备金计提的指导原则》、《中国进出口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的稽核范围：我行发放的出口卖方信贷（包括中短期额度贷款）、出口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转贷、援外优惠贷款（外贸发展基金贷款待定）。

第二章 目 标

第四条 贷款质量稽核的主要目标是：

（一）按照风险程度对贷款分类，从而对被稽核部门管理的贷款质量做出总体评价。

（二）通过使用“内部控制问卷”等手段，检查和评价被稽核部门的信贷政策和信贷管理制度。

（三）评估贷款损失准备金的充足性。

（四）检查被稽核部门遵守金融法律、法规的情况。

（五）降低我行信贷资产风险，提高贷款风险管理水平。

第三章 内 容

第五条 稽核部门重点检查信贷部门对贷款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一）贷款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我行的业务发展

战略，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政策和我行贷款规定。

（二）是否严格执行了贷款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越授权审批贷款的情况。

（三）在额度贷款协议下，对客户的放款是否超过对客户的贷款额度。

（四）贷款的发放是否执行评审委员会、行评审小组、主管行长确定的放款前提条件。

（五）贷款的审批和管理是否贯彻了审贷分离原则，对不良贷款是否积极检查、催收，办理展期是否符合条件、规定。

（六）是否严格遵守了贷款分类制度，贷款分类制度是否与监管当局确定的分类制度有明确的对应和转换关系，分类结果是否真实可靠。

（七）贷款的分类结果是否严格对外（除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外）保密。

第六条 稽核人员在进行以上评估的同时，根据需要与可能，抽查部分贷款档案，对贷款进行分类，检查分类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分类结果的真实性问题。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稽核部门负责对贷款资产质量和资产分类的工作质量进行稽核。

第八条 稽核前准备：

（一）制定稽核工作方案：在确立贷款质量稽核项目后，根据稽核对象、稽核内容，选定稽核人员，成立稽核组，制定稽核工作方案。

（二）发出《稽核通知书》和《稽核前问卷》，收集有关资料。稽核通知书通知贷款质量稽核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稽核期和稽核开始时间。稽核前问卷是稽核人员向被稽核部门索要稽核所需信

息资料的清单。主要内容有：1. 信贷政策；2. 各项信贷管理制度；3. 评审委员会的会议纪要；4. 按金额大小排序的全部贷款户清单；5. 逾期贷款户清单；6. 内部贷款风险分类中的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清单；7. 经过重组的贷款清单、已经进入诉讼的贷款清单；8. 其他需填报的事项。

（三）审阅《稽核前问卷》反馈材料，一方面对反馈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认真的审查，对于漏报、错报的资料，要求被稽核部门及时补报或在现场稽核时提供；另一方面，通过反馈材料，初步了解被稽核部门的信贷政策、信贷管理制度、贷款操作规程、信贷结构、信贷集中及信贷业务的竞争环境等，并将疑问、线索找出来。

（四）进行贷款分类初步抽样。根据对被稽核部门贷款质量和贷款管理的初步判断，根据样本的覆盖性、代表性和体现风险优先的原则，进行初步抽样。

第九条 现场稽核：

（一）调阅资料、了解信贷档案。稽核人员向被稽核部门提交调阅资料清单，调阅贷款档案，审查和测试被稽核部门的贷款台账，进行具体贷款的分类检查。

（二）贷款风险分类。

1.稽核“信贷状况认定表”，了解贷款情况，评估借款人还款能力，评估贷款的抵押品或担保人，确定借款人还款的可能性，从而分析、评价贷款的风险程度，对贷款进行分类。

2.稽核“信贷状况认定表”填写的完整性、贷款风险分类评级理由的充分性及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的真实性。

（三）初步评价信贷政策和信贷管理制度。

1.通过贷款风险分类对信贷政策和信贷管理制度进行测试。

2.通过完成“内部控制问卷”，实施有关检查程